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賴筱文
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0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長照及社福機構、托嬰中心、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各1份（附件1-3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武漢地區自108年底傳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並於近日公佈中國大陸疫情已擴散至湖北省以外其他地區，且我國已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的確定病例發生。
- 二、為保障長期照護相關機構、社福機構、托嬰中心、矯正機關之服務對象/嬰幼兒/收容人及工作人員健康，請貴府轉知轄區相關機構，參依旨揭指引確實執行訪客管理、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/嬰幼兒/收容人健康監測等工作，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

指揮官 陳時中